

# 太钢东山矿组织党员参加专题党课学习

本报讯(通讯员 高爱忠)日前,东山矿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以《学思践悟、攻坚克难,在可持续发展中展现东山矿新作为》为题,从“深刻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和目标任务、运用好“五个注重”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等三个方面,结合自身学习,联系东山矿工作实际,引导广大党员、职工群众在“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主题教育总要求下,深刻学习领会“六个必须坚持”的指导意义,围绕东山矿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与突破口,抢抓机

遇,迎难而上,从五个方面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党课语言生动、深入浅出,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指导性,让大家受益匪浅。

全体党员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将落脚点和发力点落在“以学促干”上,坚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聚焦实践遇到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找准抓工作的方向和重点,确保把问题研究得更深更透,把对策提得更准更实。并要求全体党员要以时时

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攻坚生产经营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照年度商业计划书,定人定项定责,倒排工期,快马加鞭奋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通过此次专题党课,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大家一致表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高标准严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力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走在前做表率,奋力做好生产经营建设具体工作,真正将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推动东山矿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图片新闻

为提高职工生活品质,广泛开展职工文体活动,营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文化氛围,日前,太钢矿业中心在岚县矿业公司举办了主题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文学讲座,来自各矿山单位的工会工作者、文学爱好者参加了讲座。图为讲座现场。牛玉凤摄



近日,太钢硅钢事业部工会在中环足球场开展了足球训练活动,有来自原酸、酸轧、退火、成品、取向、设备室等单位的11名足球爱好者参加了此次活动。通过开展此类训练活动,旨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体生活,培养团队合作意识,增强员工集体荣誉感,队员们表示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全力以赴,争取在公司的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辛培摄

## 太钢教培中心 举办针对性防爆电气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任鹏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重要部署,深刻吸取吕梁“11·16”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教培中心对焦化厂、炼铁厂等单位防爆区域进行了深入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举办了为期两期防爆电气作业培训项目。

此次培训注重理论结合实际教学,紧贴学员工作安全方面安排培训内容,科学规划培训时长,培训内容通俗易懂。开设了防爆电气安全管理、危险场所爆炸的危害与防治等理论知识,演练了心肺复苏、创伤急救、触电救援等应急救援实战技能。目前,第一期防爆电气35名学员已全部合格,第二期38名学员正在紧张培训过程中。

此次培训既是一次知识充电,又是一次工作助推,充分拓展了学员在防爆电气领域的学习和工作思路。不仅实现了学员技能水平质的提升,更让大家从意识层面认识到防爆电气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意识上的重视才能实现量变到质变的突破,才能真正有效筑牢安全防线。

(接上期)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

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十一条 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及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一)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

财物;

- (二)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 (三)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第六十四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未完待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八)